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174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、紀惠容、張菊芳、葉大華就被彈劾人張秋銘、沈亞丘、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、學務主任期間，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、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○嘉擔任教練，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，致青溪國中處理黃○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；針對陳○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，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，竟載明可施予學生「暫時性疼痛」的體罰，嚴重忽視、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；沈亞丘、黃光榮在監察院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，違法召開會前會，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，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，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、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。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0年10月1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秋銘、沈亞丘、黃光榮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0年10月19日劾字第13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0年10月19日劾字第1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